



圣经难题解答(中)

1) 新约圣经里常使人感到困难的教训，是耶稣由童女马利亚怀孕诞生，请你对这问题作个说明，好吗？

答：好。先来读这方面的两段经文：太1:18-25说：“耶稣基督降生的事，记在下面：他母亲马利亚已经许配了约瑟，还没有迎娶，马利亚就从圣灵怀了孕。她丈夫约瑟是个义人，不愿意明明地羞辱她，想要暗暗地把她休了。正思念这事的时候，有主的使者向他梦中显现，说：‘大卫的子孙约瑟，不要怕，只管娶过你的妻子马利亚来；因她所怀的孕，是从圣灵来的；因她将要生一个儿子，你要给他起名叫耶稣；因他要将自己的百姓从罪恶里救出来。’这一切的事成就，是要应验主藉先知所说的话：‘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人要称他的名为以马内利。’（以马内利翻出来，就是‘上帝与我们同在。’）约瑟醒了，起来，就遵着主使者的吩咐，把妻子娶过来；只是没有和她同房，等她生了儿子，就给他起名叫耶稣。”

另一段历史记在路1:26，如下：“天使加百列奉上帝的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这城的名叫拿撒勒；到一个童女那里，是已经许配给大卫家的一个人，名叫约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马利亚。天使进去，对她说：‘蒙大恩的女子，我问你安！主和你同在了。’马利亚因这话就很惊慌，又反复思想这样问安是什么意思。天使对她说：‘马利亚，不要怕；你在上帝面前已经蒙恩了。你要怀孕生子，可以给他起名叫耶稣。他要为大，称为至高者的儿子；主上帝要把他祖大卫的位给他；他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远；他的国也没有穷尽。马利亚对天使说：“我没有出嫁，怎么有这事呢？”天使回答说，圣灵要临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荫庇你；因此所生的圣者，必称为上帝的儿子。”

2) 这里的特点是：马利亚生的耶稣，既是人子，又是上帝的儿子。但为什么马太和路加记的家谱不全相同？

答：这问题很重要。太1:16说：“雅各生约瑟。”路3:23说：“约瑟是希里的儿子。”圣经虽不说明约瑟凭什么被称为希里的儿子，但能根据记录推断：马利亚的父亲必是没有儿子，故根据民27:8的原则，即：“人若死了没有儿子，就要把他的产业归给他的女儿。”约瑟就因婚姻关系成了岳父希里的法定儿子。耶稣因马利亚与大卫王有血统关系，但合法王权必须由父亲继承下来。因马利亚同约瑟的婚姻关系，耶稣便是大卫王的合法继承人。

主在普通家庭里成长，为少年作孝顺父母的榜样。路2:51说：“他就同他们下去，回到拿撒勒；并且顺从他们。”

3) 除赛7:14预言：“必有童女怀孕生子，给他起名叫以马内利（就是‘上帝与我们同在’的意思）”之外，圣经还有其它论耶稣的神性的预言吗？

答：有。赛9:6,7说：“有一婴孩为我们而生，有一子赐给我们，政权必担在他的肩头上；他名称为奇妙，策士，全能的上帝，永在的父，和平的君，他的政权与平安必加增无穷；他必在大卫的宝座上，治理他的国，以公平公义使国坚定稳固，从今直到永远，万军之耶和華的热心，必成就这事。”这节经文说：一弱小的婴孩竟称为“全能的上帝。”儿子称为“永在的父。”这些绝对的矛盾居然统一在耶稣身上！



4) 经常自称“人子”的耶稣，可曾说自己是上帝的儿子？

答：

在约9:35耶稣向一个被他治好的瞎子说：“你信上帝的儿子吗？”那人说：“主啊，谁是上帝的儿子，叫我信他呢？”耶稣说：“你已经看见他，现在和你说话的就是他。”

上帝在出3:3说自己的名字“耶和華”是“我是”(或“我存在,”英文I AM)的意思。在约8章耶稣三次以“我是”自称。在约8:24,28两处的“我是基督,”在“基督”的右侧印有标点,表明这些字原文没有,是译者加的。约8:24的原文说:“你们若不信我是,就必死在罪中。”约8:28的原文说:“你们举起人子以后,必知道我是。”约8:58所说:“还没有亚伯拉罕,就有了我。”这里的“就有了我”的原文是“我是。”英文即 I AM。

5) 耶稣的神性和人性相结合,同上帝的救赎计划有什么关系?你能提出圣经的根据来阐明这奥秘吗?

答:这方面最早的预言记在创3:15。在人类刚犯罪时,上帝对那被撒但附身的蛇说:“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为仇,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,也彼此为仇;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,你要伤他的脚跟。”耶稣是纯粹的女人的后裔,在十字架上给撒但以致命创伤。耶稣临难前夕说:“现在这世界受审判;这世界的王(撒但)要被赶出去。我若从地上被举起来,就要吸引万人来归我。”约翰说:“耶稣这话原是指着自己将要怎样死说的。”(约12:31-33)由此可知,基督与撒但的斗争如何残酷无情。为了消灭罪恶祸根,基督非死不可。但上帝不能死。提前6:16说上帝是“那独一不死,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里,是人未曾看见,也是不能看见的。”故此基督取了人性。来2:14说:“儿女既同有血肉之体,他也照样亲自成了血肉之体;特要藉着死,败坏那掌死权的,就是魔鬼。”

6) 有人说:一个人只能替一个人死,耶稣怎能替亿万人死呢?这笔账怎么算?

答:这问题我们早先解答过,现在重复,有必要,因为是个重要问题。来2:9说:耶稣“因为受死的苦,…为人人尝了死味。”死的苦乃指启20:14所说的永久灭亡的“第二次的死。”那“在父怀里的独生子”耶稣,(约1:18)在十字架上空前第一遭,“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,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上帝的义。”(林后5:21)主既然替我们成为罪,而且天父与罪势不两立,所以那向来‘在父怀里的独生子,’这时被父离弃了。圣父圣子分离的痛苦,绝非世人的有限感受能力所能体会于万一的。正因那次“死的苦”是圣父圣子分离的痛苦,而且圣父圣子的感受能力无限大,可见耶稣所受“死的苦”远超过全人类灭亡之苦的总和。故此,耶稣为人人尝了死味之后,还有无限的余剩生命,可以复活。他说:“我父爱我,因我将命舍去,好再取回来。没有人夺我的命去,是我自己舍的。我有权柄舍了,也有权柄取回来;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。”(约10:17,18)

道成肉身,为人人尝死味,另一个目的是为人树立得胜的榜样。人们强调上帝的律法守不好。耶稣取了肉身,受了人所受的磨难。来4:15,16说:“我们的大祭司,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;他也凡事受过试探,与我们一样;只是他没有犯罪;

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的,来到施恩的宝座前,为要得怜悯,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。”因主受过人所受的试探而没有犯罪,他有资格审判世人。约5:27说:“父不审判什么人,乃将审判的事全交与子。…因为他是人子,就赐给他审判的权柄。”人若说:“主不知道做人难!”他便要说:“我知道做人难;因我是过来人。”

7) 耶稣能得胜,不希奇,因他是上帝的儿子,而且他的人性到底不同,是童女受圣灵感孕生的;我们不是。

答:

这种说法不对。耶稣得胜试探,不是靠他的神性。魔鬼向他挑战的头句话,就是“你若是上帝的儿子,可以吩咐这些石头变成食物。”耶稣却回答说:“经上记着说:‘人活着,不是单靠食物,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’”(太4:3,4)在主钉十字架时,人们讥讽他说:“你如果是上帝的儿子,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!”(太27:40)这是最强烈的试探,因他能做到这一点。况且他起先就能摆脱险境。彼得拔刀自卫时,耶稣说:“收刀入鞘吧!凡动刀的必死在刀下。你想我不能求我父,现在为我差遣十二营多天使来吗?若是这样,经上所说,事情必须如此的话,怎么应验呢?”(太26:52-



Bible answer 圣经问答

54)这话主要指以赛亚书53章的预言。这段预言，耶稣在受难前已引用过，记在路22:37：“我告诉你们，经上写着说：‘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’这话必应验在我身上。”这段话引自赛53:12。人子耶稣给我们留下警醒祷告，背诵圣经的榜样，教我们在日常生活中用“经上记着说”打退魔鬼每次进攻。

至于说，

耶稣是神性同人性相结合的“道成肉身，”不是我们的榜样的讲法，那是错误的。道成肉身的目的，就是要我们肉身成道。上帝要我们每个软弱的世人，都能接受圣灵，以便重生，跟耶稣一样得胜试探。彼后1:4说：“他已将又宝贵又极大的应许赐给我们，叫我们既脱离世上从情欲来的败坏，就得与上帝的性情有分。”

8)福音的两个要点是 一)耶稣是上帝的儿子，由童女马利亚所生。二)耶稣被钉十字架，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世人的罪。对于这两大要点，有许多人怀疑，甚至说耶稣是私生子，他为人赎罪是后人发明的教条。

答：

正因上帝预见这种情况，他在基督降生千百年之前，在旧约圣经先知书和诗篇里记有详细预言，叫一切诚心要明白真理的人，能有凭据来建立信心。除以上有关基督降生的预言之外，还有以下预言十次说明耶稣受死，不是为自己，而是为我们。

“他被藐视，被人厌弃，多受痛苦，常经忧患。他被藐视，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样；我们也不尊重他。他诚然担当我们的忧患，背负我们的痛苦；我们却以为他受责罚，被上帝击打苦待了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，为我们的罪孽压伤；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；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。我们都如羊走迷，各人偏行己路；耶和華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。他被欺压，在受苦的时候却不开口；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，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，他也是这样不开口；因受欺压和审判他被夺去；至于他同世的人，谁想他受鞭打，从活人之地被剪除，是因我百姓的罪过呢？他虽然未行强暴，口中也没有诡诈，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；谁知死的时候与财主同葬。耶和華却定意将他压伤，使他受痛苦；耶和華以他为赎罪祭。他必看见后裔，并且延长年日，耶和華所喜悦的事，必在他手中亨通。他必看见自己劳苦的功效，便心满意足；有许多人，因认识我的义仆得称为义；并且他要担当他们的罪孽。…因为他将命倾倒，以致于死，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；他却担当多人的罪，又为罪犯代求。”（赛53:4-12）

9)约一3:9说：“凡从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因上帝的道存在他心里；他也不能犯罪，因为他是由上帝生的。”来10:26说：“我们得知真道以后，若故意犯罪，赎罪的祭就再没有了；惟有战惧等候审判和那烧灭众敌人的烈火。”这两节经文似乎矛盾。前面说：从上帝生的不能犯罪，后面说：他能故意犯罪。请你解释一下。

答：

这要从重生的道理讲起。约3:6说：“从灵生的，就是灵。”以上说，这是从上帝生的，因圣灵来自上帝。彼前2:2劝重生的人：“要爱慕那纯净的灵奶，像才生的婴孩爱慕奶一样，叫你们因此渐长，以致得救。”灵奶就是圣经的话。“人活着不是单靠食物，乃是靠上帝口里所出的一切话。”（太4:4）这是个自然规律；反过来，重生的人若不吃灵奶，就会夭折，变成有名无实的信徒；重生的人死了之后，就能犯罪，并发展到故意犯罪，终于灭亡。

以上所说“不能犯罪”的人，必是常吃灵奶，长大成人的活泼的基督徒。那得知真道以后故意犯罪的人，是重生之后就死了的假信徒。撒但要进一步掌握这类人，使他加入他的队伍，抗拒上帝，故意犯罪。所以我们必须随时“警醒祷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你们心灵固然愿意，肉体却软弱了。”（太26:41）

10)约一2:1说：“我将这些话写给你们，是要叫你们不犯罪。若有人犯罪，在父那里我们有一位中保，就是那义者耶稣基督；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。”这是否与以上“不能犯罪”的经文又有矛盾呢？

答：约一3:9所说：

“凡从上帝生的，就不犯罪，”和约一2:1的“叫你们不犯罪，”这两处的“不犯罪”在原文上不全相同。前面的“不犯罪”实为“不干罪”或“不继续犯罪。”英文国际版译为not continue in sin.例如，惯窃不再偷窃，娼妓也改行，从事正当劳动养生。但信徒可能遇到试探，因一时软弱而跌倒，如彼得在主受审时三次不认主，但觉悟之后，



Bible answer 圣经问答

痛哭悔改，蒙主赦免。犹大却是故意犯罪，而后自杀，因他没因恨恶己罪而真心悔改，只是因预期刑罚而恐惧，故不蒙赦免。彼得虽跌倒，但他效忠的对象没变，仍是基督，犹大却凡事以自己的利益为转移，故此无救。

综上所述，信徒的最后结果，取决于他本人的选择，并照自然规律发展。上帝在赛55:11说：

“我口所出的话…绝不徒然返回，却要成就我所喜悦的，在我发它去成就的事上必然亨通。”路8:5-

15说明上帝的话虽然是活的种，但其最后结果，取决于其所落入的土壤。撒在路旁的，根本不结实，而“那落在好土里的，就是人听了道，持守在诚实善良的心里，并且忍耐着结实。”可见，我们悔改信主之后，务要坚持祷告读经的习惯，只要有诚实善良的心，虽然不慎跌倒，但总要爬起来，恒心走小路，守上帝的诫命和耶稣的真道，得胜像主得胜一样。这等人不犯罪，因他常跟耶稣祷告说：“我的上帝啊，我愿意照你的旨意行，你的律法在我的心里。”（诗40:8）